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查核缺失追蹤考核暨
輔導作業要點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證券商查核缺失，係指本公司執行證券商一般查核(含例行、選案查核)或櫃檯買賣中心執行證券商例行查核所發現違反集中交易市場相關法令規定，財務、業務作業缺失及內部稽核作業(包括證券商分<u>支機構及簡易分支機構</u>自行查核作業)評等「欠佳」等。	第二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證券商查核缺失，係指本公司執行證券商一般查核(含例行、選案查核)或櫃檯買賣中心執行證券商例行查核所發現違反集中交易市場相關法令規定，財務、業務作業缺失及內部稽核作業(包括證券商分<u>公司</u>自行查核作業)評等「欠佳」等。	配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修訂，開放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明定證券商查核缺失包括證券商簡易分支機構自行查核作業，爰修正左列文字。
第四條 內部稽核作業評等「欠佳」之追蹤考核與輔導作業： 一、證券商內部稽核作業經評等「欠佳」者，本公司除依相關規定通知證券商予內部稽核人員或自行查核人員警告處分外(採自行查核之證券商分<u>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u>經理人及負責督導之總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須負督導不周之責)，並要求證券商於一週內提出內部稽核作業檢討報告，其內	第四條 內部稽核作業評等「欠佳」之追蹤考核與輔導作業： 一、證券商內部稽核作業經評等「欠佳」者，本公司除依相關規定通知證券商予內部稽核人員或自行查核人員警告處分外(採自行查核之證券商分<u>公司</u>經理人及負責督導之總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須負督導不周之責)，並要求證券商於一週內提出內部稽核作業檢討報告，其內容應包括具體改善方	配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修訂，開放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明定採自行查核之證券商簡易分支機構經理人亦須負督導不周之責，爰修正第一款文字。

容應包括具體改善方案，由證券商負責人及內部稽核人員簽章後陳報本公司備查。 (以下略)	案，由證券商負責人及內部稽核人員簽章後陳報本公司備查。 (以下略)	
--	---	--